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文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
2. 筑牢疫情防线，打好疫情防控战。
3. 推进三旧改造，攻坚旧村拆迁。
4. 落实监管责任，平稳安全生产秩序。
5. 加强“三防”工作消除风险隐患点。
6. 强化企业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7. 加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城市环境。
8. 加强生态建设，创建文明城市。
9. 强化社会管理，提升民生福祉。
10. 传播新风正气，促精神文明建设。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文冲街党工委、办事处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街道实际，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一、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组织建设。二、坚持平安创建，经济提质升级。三、坚持快

拆快建，旧村拆迁攻坚。四、坚持常抓常管，疫情常态化防控。五、坚持共享发展，民生福祉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15,616.28 万元，执行数 15,08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1. 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建设。率先全区下设网格党组织督导中心，接收报到党员 2938 名；先锋党员参与“分类投放-督导引领-激励奖励-监督执法”闭环管理模式获原市委书记张硕辅充分肯定；发展 25 名党员，成立党支部 13 个；社区“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换届交叉任职率 100%，党员占比 70%；扎实推进“头雁培育”行动，开设“双百”“四史”课堂 130 余堂，开展活动近 140 场次，吸引 8500 余人次参加，擦亮“一核三片八区”党群服务品牌。修订街道绩效考核机制和政府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在“幸福里”谋幸福、知幸福、传幸福》刊于广州日报《我宣誓》特刊，《党建引领破难题，创新共治焕新机》获评“全省优秀案例”。

2. 经济指标及运行情况。我街辖内新增 28 家企业，149 家四上企业累计总产值增长 52.61%，跟进的 4 个固定资产在统项目完成投资 1.70 亿元，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率高达 170%。

3. 拆除广州交通大学项目文冲社区集体土地上建构建筑物约 5 万平方米的；拆迁安置地铁五号线东延段借地项目“社坛岗”

地块9727 m²; 拆除广州建筑公司地块过期临建3400 m²建构筑物; 完成文园南苑片房屋动迁签约率达90%。

4. 制定疫情防控相关文件, 包括疫情防控三份清单、封闭封控方案等; 常态化开展疫苗接种、转运工作, 其中截至12月8日, 18-59岁人群我街第一针覆盖率达到168%, 第二针覆盖率达到151%; 6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针覆盖率70%, 第二针覆盖率全区排名第9名; 18岁以上人群第三针加强针我街完成率达28.90%, 全区排名第3。

5. 开展常态化助餐配餐、居家上门、爱心午餐、居家养老等服务; 慰问援助23户失独家庭及伤残家庭; 爱国卫生宣传35次、行动45次, 消杀约850万平方米;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共处理134宗; 无偿献血活动3次共319人参与, 超额完成任务; 健康义诊12次, 约4000多居民受益。扫黄打非信息采集系统录入工作, 落实街道及居委会巡查信息月度录入。

(二) 绩效管理

根据《预算法》、上级财政部门编制部门预算的指导意见以及《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穗埔府办〔2018〕48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埔府函〔2019〕225号)、《2021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意见》(穗埔财〔2020〕258号)、《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及报送二上信息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编制及调整2021年预算。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穗埔财〔2021〕

134号)的文件要求对预算进行公开。在使用过程中,落实预算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支出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勤俭办一切事业,努力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穗埔财〔2021〕150号)、《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埔财〔2019〕214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8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21〕18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绩效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按《文冲街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三) 采购管理

落实采购部门主体责任,实施部门先对相关采购市场进行调查再申报采购预算、履行采购程序。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具体按《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及《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执行。

2. 非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固定资产类及办公用品,由经办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办事处主任审批后,由党政办按政府采购程序统一采购,并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非固定资产类采购,经办部门须按照“质优价廉、快捷高效”的原则主动询价。具体按《文冲街小额项目管理制度》

以及本制度相关要求进行采购。

3. 采购额度管理。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等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市、区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按《文冲街小额项目采购管理制度》执行。

（四）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工作依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等相关文件执行资产采购工作,严格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穗财资〔2017〕398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20〕58号)等文件执行资产报废工作。根据《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穗埔财〔2019〕22号)文件的要求,按月编制并上报国有资产月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简要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预算资金制度需完善,预算编制合理性问题;会计信息质量问题;绩效目标设置需明确和具体化,需涵盖部门整体支出范围等。

（二）结合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党建工作仍需提质增效，旧改工作任务仍然很重，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够高，低端低效情况仍然存在，内部工作作风还需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们要直面问题挑战，聚力攻坚克难突破，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党建工作继续扩大品牌效应；旧改工作继续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工作加强贯彻落实的力度，提高工作效率。